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

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高伟达”、“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

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7 年 3 月 27 日）收盘价为 14.39 元，本次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7 年 2 月 27 日）收盘价为 14.88 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跌幅 2.44%。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399006.SZ）累计涨幅为 1.08%，同期 Wind 软件与服务指数（882249）累计涨幅为 3.29%。高伟达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扣除同期创业板综合总数波动影响累计跌幅为 3.52%，扣除同期 Wind 软件与服务指数波动影响累计跌幅为 5.73%。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高伟达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高伟达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